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森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基本情况.....	5
3.2.2 主要构筑物.....	5
3.2.3 主要生产设备.....	6
3.2.4 劳动制度及定员.....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1.1 固（液）体废物.....	9
4.1.2 辐射.....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3.1 环境设施投资.....	10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2
4.5 卫生防护距离.....	12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情况.....	12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结论.....	15
6.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5
6.2 建议.....	15

附图 1：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厂区现场环保防治措施相关图片

附件 1：迁安市环境保护局《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8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2：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 3：防渗说明

## 1 项目概况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乡西新店村村西。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333.34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80m<sup>2</sup>，租用西新店村原砖厂机房及周边土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材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购置雕刻机、电锯、木工工具、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不含漆面处理、涂胶处理）。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委托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经迁安市环境保护局予以审批（迁环表[2018]148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底建设完成，并投入调试。

2019 年 2 月，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

本次验收范围为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太平庄乡西新店村村西		
开工建设时间	/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 月底
验收申请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2 月 10 日-11 日
环评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2018 年 8 月	
环评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环表[2018]148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年4月28日）；
- (10)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5)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

(1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中煤邯郸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套手工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

(2) 迁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套手工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迁环表[2018]148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企业提供的日产品产量表等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情况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乡西新店村村西，厂址中心坐标为 N39°51'51.16"，E 118°27'16.08"。项目东侧为车库，南侧隔小路为饮料厂，西侧为空地，北侧为林地，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310 米处的西新店村。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本项目北侧布置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材料库，东侧为成品库房，办公室位于厂区中部，大门位于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

#### 3.2 建设内容

#####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名称	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	一致
2	建设单位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	一致
3	建设地点	迁安市太平庄乡西新店村村西	一致
4	占地面积	1333.34	一致
5	建设规模	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	一致
6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一致
7	环保投资（万元）	8	一致
8	其中固废治理措施投资（万元）	1	一致

##### 3.2.2 主要建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3-2。

表3-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备注
1	生产车间	450	450	钢结构
2	材料库	70	70	钢结构
3	成品库	130	130	钢结构
4	办公室	30	30	钢结构
5	合计	680	680	



###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表3-3。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条）		备注
		环评文件	实际建设	
1	电锯	2	2	与环评一致
2	雕刻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电钻	2	2	与环评一致
4	打磨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铆钉机	2	2	与环评一致
6	喷气枪	1	1	与环评一致
7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	1	1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10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进行了对比，对比情况见表3-4。

表3-4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类别	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建设内容		企业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	废边角料定期外卖密度板厂界；除尘灰定期外卖生物质燃料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边角料定期外卖密度板厂界；除尘灰定期外卖生物质燃料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 3.2.4 劳动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长8小时，全年工作日300天。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情况见表3-5。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密度板	200	张/a	2.4m×1.2m×1.8cm
2	生态板	200	张/a	2.4m×1.2m×1.6cm
3		500	张/a	2.4m×1.2m×1.5cm
4	五金件	80	套/a	周边购入，门把手、铆钉等
5	水	18	t/a	自备水井

6	电	4000	kwh/a	本地电网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自备水井提供。不设浴室和食堂，厕所为防渗旱厕。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饮用水、盥洗用水，生活用水量按每人每天10L计，则总用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 $18\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约为 $0.048\text{m}^3/\text{d}$ （ $14.4\text{m}^3/\text{a}$ ），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项目实际运行时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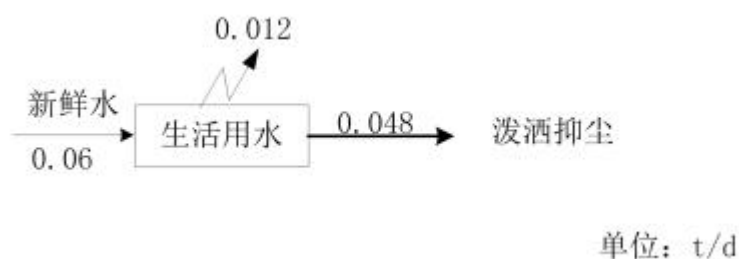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运行时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5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以密度板、生态板为原料板式组合家具，只有少量密度板需要封边、压膜工序，封边、压膜工序均外协处理，无喷漆、喷塑等工序。

(1) 原料：项目原料主要为密度板、生态板及五金件等，外购汽车运输进厂后置于原料库房内；

(2) 下料：各种板材采用电锯等设备根据客户所需尺寸进行下料；

下料完成后，生产门板用的密度板和生产其他部分的原料进入各自工序，具体如下：

#### ①门板部分

a. 雕刻：家具中的门板部分利用雕刻机雕刻出客户要求的纹路或花纹；

b. 贴边、压膜：雕刻好的门板料外运他厂进行贴边、压膜处理，处理完后运回厂内备用；

#### ②其他部分

a. 打磨：利用打磨机对下好的生态板等物料进行表面打磨处理；

(3) 组装：利用电钻、铆钉机等将以上两部分及五金件等进行组装。

(4) 入库：组装完成的家具送入成品库房待售。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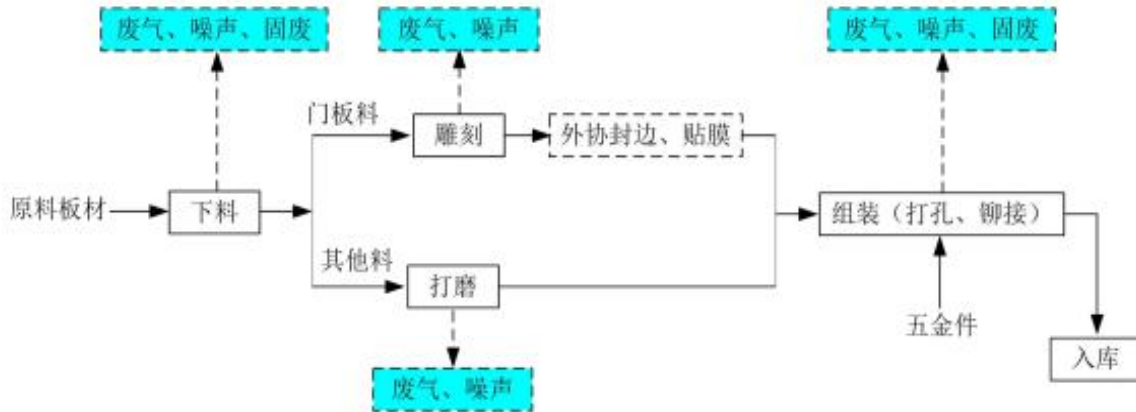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雕刻、打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中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下料、雕刻、打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定期外卖密度板厂家；中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定期外卖生物质燃料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处理处置量	处理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下料、雕刻、打磨过程	一般固废	0.4m <sup>3</sup> /a	0.4m <sup>3</sup> /a	定期外卖密度板厂家
除尘灰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		2.0392t/a	2.0392t/a	外卖生物质燃料厂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0.9t/a	0.9t/a	集中收集，环卫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废润滑油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0.02t/a	0.02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4.1.2 辐射

该项目无辐射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重点防渗：设置一座4m<sup>2</sup>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危废暂存间已设置围堰，地面采用厚度为2mm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废机油暂存在耐腐蚀容器内，避免泄露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弃物生产和处置记录。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相关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b. 一般防渗：设置1座防渗旱厕，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抗渗等级为P6，

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废水排放口，共有 1 个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不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境设施投资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项目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固废治理措施	0.5	0.5
防渗	0.5	0.5
合计	1	1

##### 4.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是迁安市金宏商贸有限公司，目前工程已完成，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治理对象	台/套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治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体废物	下料过程	外卖密度板厂	废边角料	/	/	/		/	已落实，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不外排。	
	除尘器	外卖生物质燃料厂	除尘灰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处理						
	机械设备	/	废润滑油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不外排			
防渗	①旱厕采用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以防止污水渗漏而影响地下水水质。 ②危废间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并设置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的防渗层，达到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 4.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转，满足验收条件。

本项目已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机构中设置主抓环保工作的负责人一名，并设专职环保技术管理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了环保管理工作。

#### 4.5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阶段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310m 处的西新店村居民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居民区、医院等永久性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 4.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评价结论
固体废物	下料过程	废边角料	外卖密度板厂	--	合理处置	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外卖生物质燃料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总量	SO <sub>2</sub> :0t/a; NO <sub>x</sub> : 0t/a; 氨氮: 0t/a ; COD: 0t/a; 颗粒物: 0.18t/a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建设的年产 80 套手工家具项目，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①加强各种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供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迁环表[2018]148 号

所报《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乡西新店村村西，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地1333.3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材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购置雕刻机、电锯，木工工具、脉冲布袋除尘器的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手工打造家具组合80套。项目取得迁安国土资源局太平庄乡国土所出具的该项目为建设用地的证明，同时取得迁安市太平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乡镇规划的证明。同时取得了迁安市太平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乡镇规划的证明。该项目已由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受理及拟批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运营期：项目电锯、电钻、雕刻机、打磨机设置集气管道，吸尘口废气经除尘器软管进入除尘风管通过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2中Ⅱ时段 $5\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3中Ⅱ时段打磨车间 $1.5\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及厂界 $0.2\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

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员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灰外卖；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得增添燃煤设施。

2、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沙河驿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田志华

迁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9日

## 6 验收结论

### 6.1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下料、雕刻、打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中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下料、雕刻、打磨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定期外卖密度板厂家；中央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定期外卖生物质燃料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结论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对固体废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 6.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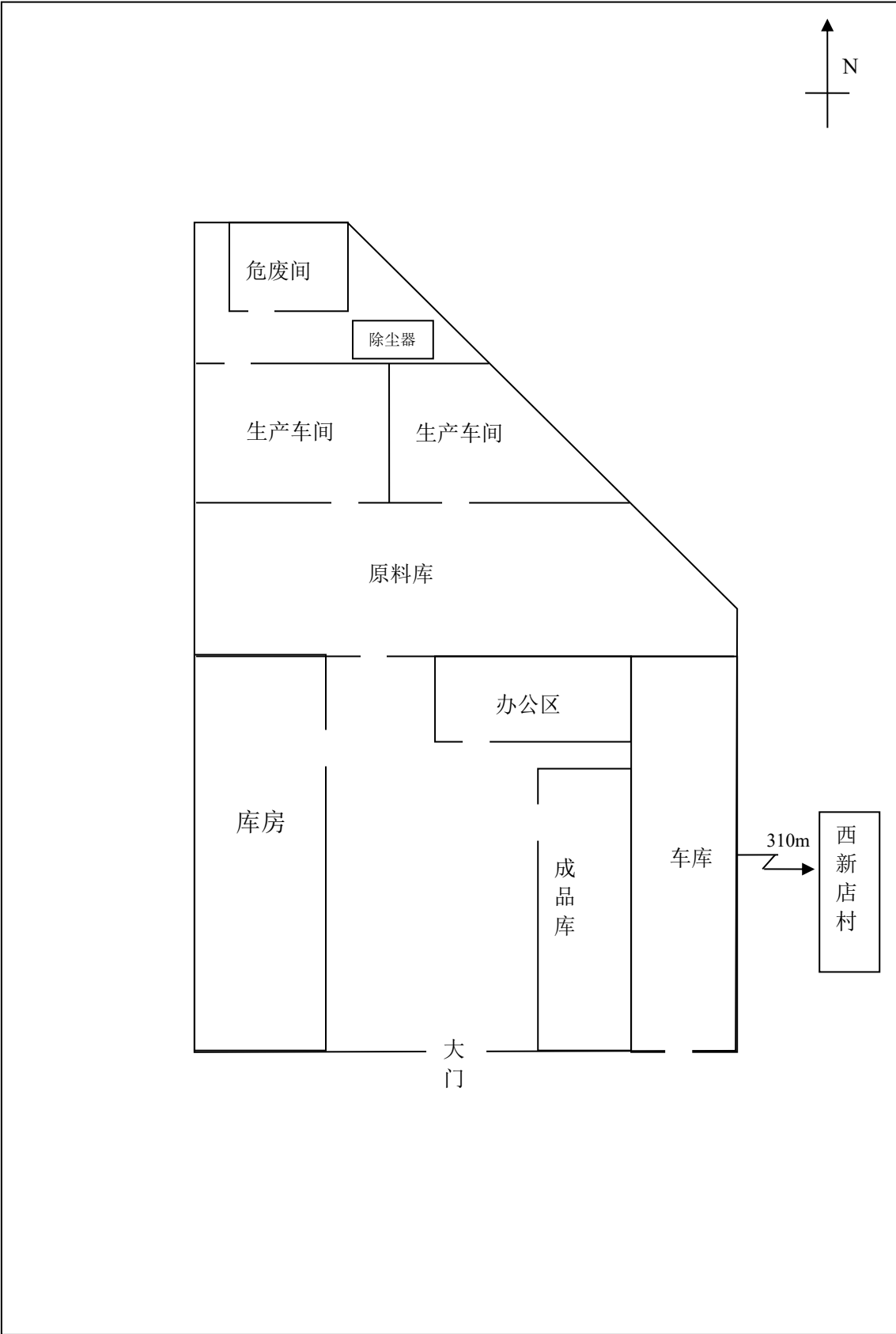
(1) 建立并完善岗位责任制，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2) 严格按环评、批复及现行环保标准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企业运营期自行环境监测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本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现场环保防治措施相关图



生产厂房



脉冲布袋除尘器



雕刻机



电锯



雕刻机吸尘口



电锯吸尘口



成品库房



原料库房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防渗旱厕外



防渗旱厕内

附件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迁环表[2018]148号

所报《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迁安市太平庄乡西新店村村西,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地1333.3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主要建设生产车间、材料库、成品库、办公用房等,购置雕刻机、电锯、木工工具、脉冲布袋除尘器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手工打造家具组合80套。项目取得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太平庄乡国土所出具的该项目为建设用地的证明,同时取得了迁安市太平庄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乡镇规划的证明。该项目已由迁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运营期:项目电锯、电钻、雕刻机、打磨机设置集气管道,吸尘口废气经除尘软管进入除尘风管通过中央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2中II时段 $5\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参照执行北京市《木制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02-2015)表3中II时段打磨车间 $1.5\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及厂界 $0.2\text{mg}/\text{m}^3$ 的浓度限值要求。

设备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员工盥洗废水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灰外卖;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冬季采暖使用空调,不得增添燃煤设施。

2. 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沙河驿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经办人:田志伟





附件 2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QAZC\_20190007

甲方: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迁安市太平庄乡西新店村村西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吴艳辉  
 联系电话: 13703244138

乙方: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地址: 迁安市西部工业区经十三路纬十街  
 电话: 0315-7088809  
 传真: 0315-7089809  
 邮编: 064402  
 联系人: 陈威  
 联系电话: 15901410040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处置费,鉴于乙方拥有上述处置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危废处置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以下危险废弃物,详见附件:

表一

废弃物名称	类别编号	收费标准(人民币/公斤)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机油	HW08	50	0.001	利用	桶装	含6%增值税 运费另算

2.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委托第三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或者甲方自行委托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队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配伍后输送至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危废管理计划等)



## 2. 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及押运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版)》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4. 处置技术服务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5.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危险化学品名录(2016版)》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6. 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有关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按照甲方《入厂安全须知》操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如违规作业引发的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责任、损失由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承担。

7. 乙方因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及暑期停转等暂时无法接收危废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邮件告知甲方做好危废储存工作。

## 四、费用及支付

1. 废弃物处置费用:按“表一”所列价格,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应付费用(如发生现场清理服务费500元/吨,或者甲方自行清理),由甲方在转移工作完成并收到乙方处置加工费确认单后向乙方支付处置加工费用。

2. 费用的支付: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陆仟元(4000元)服务费。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名称: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地址: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0315-7089809

账号:13001628037059519999

开户行:建行迁安首钢支行

行号:105124600025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导致运输车辆放空，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不低于¥2000（人民币贰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20000（人民币贰万元整），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2 条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 滞纳天数。

##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止。

2.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3.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生态环保部、河北省生态环保厅及唐山市生态环保局政策调整（重污染天气停限产，许可证变更、排污证变更、暑期 G1 限行）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或暂缓执行本合同。

4.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5.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6.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

姓名：吴乾辉

日期：

乙方：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姓名：张洪新

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6610742187

名称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法定代表人 付立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4日  
 营业期限 2007年04月24日至 2027年04月23日  
 经营范围

HW02、HW03、HW04 (不含263-001-04、263-004-04、263-005-04)、  
 HW05 (不含201-001-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  
 HW13、HW16、HW17、HW23、HW33、HW33、HW34、HW35、HW37、HW38、  
 HW39、HW40、HW41 (不含261-073-41)、HW42、HW45 (不含261-080-  
 45、261-081-45、261-082-45、261-083-45)、HW46、HW49 (900-039-  
 49、900-041-49、900-043-49)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13日); 建材、护料、五金产品、化工产  
 品 (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脂、通用设备及零配件批发。(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单位  
 办理 业务 专用  
 复印无效。 19年3月12日

登记机关



2018年 8月 2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50005  
发证机关: 唐山带生态环境商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9日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191312

法人名称: 迁安市志诚润滑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立凯

住所: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经纬度):

迁安市杨店子镇朱官营村东(118° 36' 21", 39° 59' 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等 263-001-04, 263-004-04, 263-005-04 外), HW05 (等 201-001-05 外),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5, HW17(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HW32, HW33, HW34, HW35,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等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外), HW49(900-039-49, 900-041-49), HW50 (900-049-50);

综合利用: HW08。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焚烧处置: HW02, HW03, HW04 (等 263-001-04, 263-004-04, 263-005-04 外), HW05 (等 201-001-05 外),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5, HW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HW32, HW33, HW34, HW35,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等 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外), HW49 (900-039-49, 900-041-49), HW50 (900-049-50), 经营范围 7830 吨/年。

综合利用: HW08, 经营范围 2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至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初次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件3 防渗说明

## 防渗证明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1. 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座 4m<sup>2</sup> 危废暂存间，门口设置围堰，地面采用厚度为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2. 厂区建设防渗旱厕 1 座，用抗渗混凝土进行浇筑，防渗系数 $\leq 10^{-7}$ cm/s。

特此承诺！

迁安市永盛家具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